

录制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秦腔传承保护中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 197 号
邮政编码：710004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4192Y

乙方：西安艺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广济街保吉巷住宅区 12 幢 2 层 4 号
邮政编码：710000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3333626626C

根据甲方“秦腔音乐传承与发展专题音乐会”项目的录制需求，经询价，选择具备相应的录制经验和实力的乙方为本次音乐会进行录制。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就相关录制项目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及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秦腔音乐传承与发展专题音乐会”录制

服务。

(一) 录制两场音乐会，共计 24 部作品。包括：

1、本合同的款项以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待演出完成

五、支付方式

以上价格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总计									160000
食宿交通						15	300	3	13500
助理						2	475	2	1900
摄像人员						6	1200	3	21600
跟光员						1	1000	3	3000
导播						1	2000	3	6000
电视导演						1	3000	3	9000
音频技术工程师						1	1000	3	3000
视频技术工程师						2	1000	3	6000
技术人员									
录像机		Blackmagic design Hyperdeck studio	2	500	3	3000			
200米摄像机光电复合缆		Canare OPT200M	4						
150米摄像机光电复合缆		Canare OPT150M	8						
脚轮		雷泰 D25	6						
三脚架		雷泰 v25	6						
摄像机托盘		Panasonic SHAN-TM700MC	6						
2英寸高清寻像器		Panasonic AJ-HVF21MC	2						
9英寸彩色寻像器		Panasonic AK-HVF100MC	6						
遥控操作面板		Panasonic AK-HRP1010MC	6						
摄像机控制单元 CCU		Panasonic AK-UCU600MS	6						

- 7、乙方对拍摄素材进行剪辑制作，按约定格式和时间交付。
-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拍摄素材，不得泄露拍摄中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或未公开信息。
- 9、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报酬，若甲方未提供必要配合导致拍摄延误，可协商顺延或追究责任。

七、违约责任

-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成果，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2%）。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创作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

4、生效时间：合同签订之日。

甲方：陕西省秦腔传承保护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7日

乙方：西安艺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7日